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令

〈2013. 3.23执行〉 〈总统令第24439号, 2013.3.23, 其他法规修订〉
特许厅(标准特许半导体财产组)042-481-8248

第1章总则

第1条(目的)

为了规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中委托的事项和有关其执行的必要事项, 制定本条例。〈修订2007.10.26〉

第2条 已删除〈2009.3.25〉

第3条 (不利用布图设计的正当理由)

①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以下简称“法”)第13条第1项第1号的“以总统令规定的正当理由”栏与下列之一相同。

1. 根据法第21条第1项布图设计的登记人及继承布图设计权的人(以下称为“布图设计权人”)或根据法第11条第2项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人(以下简称“独占许可使用权人”)由于身体障碍, 根据法第2条第2号的无法利用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的情况。这种情况下, 身体有障碍的证明应根据〈医疗法〉的医院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证明事实属实。

2. 根据法第2条第4号布图设计利用(以下简称为“布图设计利用”), 若需要得到行政机关的许可、认可或由他人同意或答应的情况, 因此被延迟而无法利用布图设计的情况。

3. 在布图设计利用所需要的原料或装备进口被禁止, 以至于无法利用布图设计的情况。

4. 对布图设计利用没有需求或该需求少而无法以商业利用规模的情况。

②属于法第13条第1项第2号的“正当事由”栏第1项各号任意一个事由。

第4条 (裁定请求)

①根据法第13条第2项或第3项有关法第12条的普通许可使用权(以下简称“普通许可使用权”)的设定, 申请裁定的人(以下简称“裁定请求人”)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记载下列事项的请求书(以下简称“裁定请求书”)。

1.布图设计的登记号

2.裁定请求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法人则应有其名称,营业场所所在地,法人登记编号及法人代表的姓名)

3.布图设计权利人或独占许可使用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根据法16条的质押(以下简称“有关布图设计的权利”)的登记者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法人则应有其名称、营业场所所在地、法人登记编号及法人代表的姓名)

4.申请的目的及理由

5.普通许可使用权的范围

6.代价和其代价的支付方法及期限

②根据第1项裁定请求书应附下列各号规定的文件。

1.记载布图设计专有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的经济价值代价的产生依据的材料

2.证明申请理由的材料

第5条 (裁定请求书副本的送达及公告)

①根据第4条提出裁定请求的,特许厅厅长应将裁定请求副本送达至布图设计权利人及有关布图设计权利登记的人,在1个月至3个月的期限内给予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机会。但,法第13条第3项规定的裁定请求的情况下,可省略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流程。

②特许厅厅长应当将根据第1项提交意见陈述书的副本送达给裁定请求人。

③根据第4条提出裁定请求的,特许厅厅长应将其宗旨在官报或特许法第221条中的特许公报(以下简称“官报等”)中公告。

第6条(权利滥用)

法第13条第4项第2号的“总统令规定的事由”栏中的下列情况。

1.布图设计权利人或独占许可使用人没有利用布图设计的行为,属于根据禁止垄断及公正交易的有关法律第3条之二的滥用行为或同法第23条不公正交易行为,从同法第24条规定的公正交易委员会收到修正措施通知的情况;

2.布图设计在国内未以相当的商业规模利用2年以上,或者,未能以

适当的程度和条件满足国内需要的情况。

第7条(裁定书)

根据法第13条第4项的裁定(以下简称“裁定”)应以书面(以下简称“裁定书”)制定, 并应记载有下列各项。

1. 裁定的编号
2.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登记编号
3. 裁定请求人的姓名, 地址及身份证号(法人则应有其名称, 营业场所所在地, 法人登记编号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4. 布图设计权利人及登记为布图设计相关权利的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法人的情况, 应为名称、营业场所所在地、法人登记编号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5. 裁定的申请(包括法第13条第5项各号的事项)
6. 裁定理由(包括申请的宗旨及理由)
7. 裁定年月日

第8条 (裁定书副本的送达)

裁定以后, 特许厅厅长应将裁定书的副本分别送达给裁定请求人、布图设计权人及登记布图设计相关权利的人。

第9条(代价的委托保管)

根据法第13条第5项第2号支付代价的裁定请求人符合下列情形的, 可委托保管代价。

- 1.接收代价的人拒绝收取或无法收取的情况;
- 2.关于代价提出诉讼的情况;
- 3.以布图设计专有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的目的设定质权的情况, 但, 质权者同意的除外。

第10条 (裁定的取消程序)

①根据法第15条第1项, 应当以书面提交写明裁定取消理由。

②根据第1项的裁定取消, 适用第4条、第5条及第8条。这种情况下, 将“裁定”视为“裁定取消”, “裁定请求书”视为“裁定取消请求书”, “裁定请求人”视为“裁定取消申请人”, “裁定书”视为“裁定取消书”。

第2章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的登记

第11条(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的申请)

①根据法第19条第1项布图设计的登记时，申请人要向特许厅厅长提交有记载以下各号事项的登记请求书(以下称为“登记请求书”)

1.申请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号(法人的情况，其名称，营业场所所在地，法人登记编号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2.申请年月日

3.布图设计的创作年月日

4.关于布图设计，以盈利为目的，具有法第2条第4号c项规定的行为，并其行为最初做出的年月日

5.布图设计创作者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法人的情况，则为其名称、营业场所所在地、法人登记编号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6.申请人具有代理人的情况，应出示代理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法人的情况，则为其名称、营业场所所在地、法人登记编号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7.布图设计的名称

②在登记请求书里应附加以下各号的材料

1.对于布图设计的平面或者立体构造，可以利用计算机读取的电子文件(以下称为“布图设计文件”)

2.记载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决定的事项的布图设计说明书

3.登记申请不是根据法第4条第1项的布图设计管理人(以下称为“布图设计管理人”)，而由代理人来请求的情况，应提交可证明代理权的材料

4.申请人是外国人的情况，应提交国籍证明文件(外国法人则出示可证明外国法人的材料)

5.申请人是根据法第19条第1项的布图设计创作者的继承人的情况，应出示可证明继承事实的材料

③已删除<2007.10.26>

第12条(登记申请的驳回)

①法第20条第1项第4号中，“没有提交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时必

要的附加材料等，由总统令的事由”，属于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情况。

1. 没有在登记申请里记载根据第11条第1项的记载事项或根据第11条第2项的附加材料没有附加的情况

2. 登记申请的记载事项和附加材料间或附加材料相互之间互相不符合的情况

3. 没有记载根据第11条第2项第2号的记载事项的布图设计说明附加的情况

4. 根据法第40条的手续费没有缴纳的情况

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第1项各号任意一个而被拒绝申请，特许厅厅长应定下一定的期间命令其补正。

③ 申请人在申请登记之前，可以补正登记请求书或附加材料(除布图设计文件)。但，存在根据第2项的补正通知书，可以在指定期限以内进行补正。

④ 特许厅厅长可以根据职权或收到补正通知书的请求人的申请延长第2项规定的时间。

第13条(登记的公告)

① 特许厅厅长是根据法第21条第1项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登记，应把此内容告知给官报等。

② 根据第1项，在公报等中公布的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来规定。

第14条(登记原本的格式)

特许厅厅长是把根据法第21条第2项的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原本(以下称为“登记原本”)以磁带等的方式，并其格式、记录、制定方法及附件材料的种类是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

第15条(登记原本的灭失)

登记原本的全部或部分被灭失的情况，特许厅厅长应告知申请登记恢复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指定3个月以上的时间维持登记原本的之前顺序。

第16条(登记申请人)

根据法第23条第1项登记的登记权利人及登记义务者应共同申请。但，符合以下各项的任一项，仅由登记权利人来申请。

1. 在登记请求书中，附加登记义务者同意书的情况；

2.根据判决，继承或合并的登记人的情况。

第17条(登记外的登记申请)

①根据法第4条第3项及第23条第1项申请登记的主体，应当将记载有以下各号事项的登记请求书递交给特许厅厅长。

1.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法人则应出示其名称，营业所的地址，法人登记编号及法人代表的姓名)

2.申请年月日

3.申请人有代理人的情况下，应出示代理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法人则应出示其名称、营业所的地址、法人登记编号及法人代表的姓名)

4.布图设计的登记编号

5.登记原因及其发生年月日

6.登记目的是布图设计的有关权利的情况，应表示其权利

7.登记目的是布图设计管理者的有关事项的情况，应是布图设计权利者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法人则应出示其名称、营业所的地址、法人登记编号及法人代表的姓名)和代理权的范围。

②要申请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的登记者应记载除了第1项各号的事项外的以下各号的事项

1.登记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的范围

2.登记原因的代价或其支付方法或有关支付时间的事项有拟定的其事项

③申请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的转让登记者，应记载除了第1项各号的事项外，还要记载转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的范围。

第18条(附加材料)

①在根据第17条的登记请求书要附加以下各号的材料。

1.证明登记原因的材料

2.关于登记原因，需要第3者同意或承诺的情况应有其证明材料。但，可以让第3者在请求书上签名并更换材料

3.登记申请由代理人来代理，不非布图设计管理人的情况下，应提交代理权的证明材料

4. 申请人是外国人的情况下，应提交国籍证明书(外国法人的情况下，外国人法人的证明材料)

5. 已删除<2009.12.22>

② 假如证明登记原因材料是有执行力的判决文的情况，可以不用附加第1项第2号的材料

③ 第17条第3项的情况下，与布图设计的利用事业一起要转让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普通许可使用权，除了提交第1项材料外，还需要提交可证明此事实的附加材料。

第18条之2(特许厅厅长要求提交的材料)

① 由特许厅厅长检讨根据第17条及第18条的登记请求书及附加材料的结果，认为有必要向申请人具体确认，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以下各项任意项的材料。

1. 有关家庭关系记载事项的证明书，户口本副本，国籍证明(限于申请人是外国人的情况)，除此之外可以确认申请人的材料

2. 有关签名的公证书(外国人的情况应包括在本国官公属的可证明身份的证明)

3. 申请人是法人的情况应有法人登记簿的副本

② 根据第17条及第18条的登记申请及接收的附加材料，特许厅厅长可以根据〈电子政府法〉第36条第1项，通过行政情报的共同利用确认关于第1项各号材料的情报，并可以由此确认来更换要提交的材料。但，假如申请人没有同意确认此材料(除法人登记簿的副本)，要求提交此材料。

第19条(附加材料的省略)

① 根据第11条的登记申请及根据第17条的登记申请以外的其他登记申请的情况下，同时进行两个以上，则各请求书中附加材料或材料中有重复的文件，可以在其中之一请求书中作为附加资料或材料提交。这种情况下，应在其他请求书中写明。

② 在第1项的登记申请时，在该请求书中附加的材料中包括已提交的材料，且材料没有其他变更，则该材料可以不提交。该情况应在其他请求书里记载其目的。

第20条(有关权利消失的事项记载)

根据第19条第1项的登记申请人（以下，称为“登记申请人”），对于作为登记目的的权利，则应在请求书中记载权利消失有关规定。

第21条(股份等的记载)

①登记申请人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布图设计有关的权利由2个人以上共有的情况下，在拟定股份有关事项时，应在请求书中记载所持股份。

②登记申请人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布图设计有关的权利由2个人以上共有的情况下，所以有根据法第10条第4项(包括适用法第11条第6项及法第12条第5项的情况)的特约条款或根据〈民法〉第268条第1项的内容，应把此内容写在请求书中。

第22条(附加事实证明材料等)

登记申请人的登记原因假如是继承或法人合并的情况，应附加事实证明材料。但假如特许厅厅长根据〈电子政府法〉第36条第1项，申请人同意通过行政情报的共同利用来确认附加材料的内容，在此情况可省略附加材料。

第23条(合并申请)

申请登记2个以上的布图设计权或布图设计有关的权利时，当登记的原因及目的是一样的情况下可以在一个请求书里申请。

第24条(债权人的代位)

债权人根据〈民法〉第404条代位债权人申请登记时，要把记载了以下各项的请求书和代位原因的证明附加在一起提交给特许厅厅长。

1.债权人及债权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号(法人则应出示其名称、营业所的地址、法人登记编号及法人代表的姓名)

2.代位的原因

第25条(失误或遗漏的通知)

根据法第21条第1项或法第23条第1项登记后，当发现有关于其登记的失误或遗漏的地方，特许厅厅长应及时以文件形式告诉登记权利人、登记义务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26条(依职权的更正)

根据第25条的错误或遗漏的事情是因所属公务员的失误引起的，特许厅厅长应及时更正该登记，并以文件的形式告诉登记权利人及登记义务

者，但，有利害关系的第3人的情况除外。

第27条(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登记取消)

①根据法第24条的布图设计的登记取消，应以书面形式记载取消理由。

②根据第1项的登记取消的内容，应在公报等上告示。

第28条(特许权等的登记令的适用)

根据法第23条第1项的登记，适用了〈特许权等的登记令〉第4条、第6条第1项、第7条、第8条、第12条至第14条、第15条第5项及第9项、第17条至第19条、第27条至第29条、第34条、第40条至第61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特许权”视为“布图设计权”、“特许”视为“布图设计”、“登记原本”视为“布图设计登记原本”、“登记号”视为“布图设计的登记号”、“独占许可使用权”视为“独占许可使用权”、“普通许可使用权”视为“普通许可使用权”、“特许信托原本”视为“布图设计登记原本的信托本”。

第3章布图设计审议调整委员会

第29条(委员长和副委员长)

①根据法第25条第1项布图设计审议调整委员会(以下成为“委员会”)的委员长是主管委员会的业务和委员会的代表。

②副委员长补助委员长，委员长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执行职务，则可以代替委员长的职务。

第30条(委员长召集及决策数)

①委员长召集委员会，并担任议长。

②若委员长召集委员会的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时，自会议日前5天，向根据审议或调整案件的法第25条第2项的审议调整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告知开会时间、场所。但，紧急召集或不得已的情况除外。

③会议是包括委员长的2/3在籍委员出席才可进行，需要出席委员的多数同意来裁决通过。

④已删除<2012.7.4>

第30条之2(委员的排除、躲避、回避)

①在符合以下各号任意一项的情况，通过委员会的审议、调整、排除委员。

1.委员或其配偶或前配偶为该案件的当事人或与该案件当事人是共同管理者或共同义务者的情况。

2.委员与案件当事者有亲属关系或亲属的情况。

3.委员对案件有过咨询、研究、用人或鉴定的情况。

4.委员在最近3年内在案件当事者所属的法人、团体等有过在职的情况。

5.委员或委员所属的法人、团体等是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或曾经代理人的情况。

②案件当事人有理由怀疑委员的公正审议、调整的情况下，则可以请求委员会申请躲避，并通过委员会议决来决定。在此情况申请躲避的委员不可参加其议决。

③当委员属于第1项各号的排除事由，则应当自觉回避案件的审议及调整。

第30条之3(委员的免职)

当委员符合下列各号中任一项时，特许厅厅长可将此委员免去职位。

1.因身体障碍而无法执行职务的情况；

2.因失职、有损形象或其他各种事由认为不合适担任委员的情况；

3.符合第30条之2第1项的任一项，但仍没有回避的情况。

第31条(费用和差旅费)

对于参加会议的议员及鉴定人，在预算范围内支付费用和差旅费。但，作为公务员的委员参加相关业务的会议，则无须支付。

第32条(调整程序)

①根据法第27条第1项申请调整者应根据委员会决定，把调整请求书提交到委员会；

②委员长收到根据第1项的调整请求书，应根据法第28条提交到调整部(以下称“调整部”);

③根据第2项收到调整请求书的调整部应给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意见的机会，也可以听到相关专家的建议。

④调整部应拟定调整案提示给当事人，并可以劝告接受。

⑤委员会根据法第29条第1项，假如调整成立，要及时报告给特许厅

厅长，并关于调整的调查报告和关系记录管理及保存好。

第33条(干事和书记)

①委员会应有一名干事和多名书记员。

②干事和书记员应根据法第21条，由特许厅厅长在担任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登记业务的公务员中任命。

③干事是由委员长任命的处理委员会的事物，书记员是补助干事的工作。

第34条(运营细则)

除了此令中规定的事项之外，其他与委员会运营必要事项，通过委员会的议决后由委员长决定。

第4章附则

第35条(布图设计登记证)

根据法第21条第3项，布图设计登记证(以下称为“布图设计登记证”)应填写以下各号的事项。

- 1.布图设计权利者
- 2.布图设计的登记号及登记日
- 3.此外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事项

第36条(登记原本阅览等)

①如有根据法第21条第4项的以下各项任一项请求，在没有特殊事由时，特许厅厅长应及时应答。

- 1.请求登记原本或草本
- 2.布图设计登记证，登记申请或根据第17条的登记请求书和在其附加的资料或材料等的阅览或复印的请求。但布图设计登陆证和布图设计文件的预览或复印的请求，只有布图设计权利者才可以提出请求。

②根据第1项的阅览是应在指定场所、相关公务员在场时才可以阅览。

第37条已删除<1997.12.31>

第38条已删除<1998.12.31>

第39条(布图设计文件的管理)

特许厅厅长应根据第11条第2项提交的布图设计文件维持保密状态来保管并采取必要的安保措施。

第40条(故有识别情报的处理)

在施行以下各号时遇到不可避免的情况时，特许厅厅长可以处理根据〈个人情报保护法实行令〉第19条第1号或第4号规定的包含身份证号或外国人登记证号的材料。

1.根据法第4条布图设计管理人的现任、变更或代理权的授予、消灭的登记有关事务；

2.适用法第5条之2的根据〈特许法〉第28条之2的故有编号的授予的有关事务；

3.根据法第13条普通使用许可权的设定的有关裁定的事务；

4.根据法第19条到第21条的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登记有关事务；

5.根据法第23条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继承或其他一般继承除外)或处理的限定等的登记有关事务。

附则<第24439号，2013.3.23>

第一条(实施日)

此令自公布日起实施。

第二条 省略

第三条(其他法令的修订)

①以及②省略

③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有关法律施行令的一部分修订如同下列。第11条第2项第2号、第13条第2项、第14条及第35条第3号中“知识经济部令”，都改为“产业通商资源部令”。

④到⑨省略